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代表行使職務)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大字第 21-111-0200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惟載明「……xxx-xx……2021.10.19……經檢測完成合格後亦有收到自主管理優級標章……請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能夠撤銷此罰單……」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1 年 2 月 7 日大字第 21-111-02000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三、原處分機關依車牌辨識系統發現，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x 柴油營業遊覽大客車（出廠年月：105 年 12 月，下稱系爭車輛），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 17 時 10 分許，進入本市大同區○○大道○○段○○號（○○轉運站），該區域為本府 109 年 11 月 2 日府環空字第 10930699351 號公告劃設之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系爭車輛未取得有效期限內之柴油車優級或同等級以上之自主管理標章，禁止進入該管制區域。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乃開立 110 年 12 月 28 日 C0022702 號舉發通知書，嗣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2,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2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3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於 3 月 17 日及 5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1 年 3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130073 98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